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宏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陳宏韋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9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與○○新村○街0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宋○珍（00年0月生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，隱匿其姓名）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○○新村○街0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欲左轉彎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近端脛腓骨骨折、左側顏面撕裂傷3公分及左顴骨骨折、外傷性腦出血併腦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3年10月21日對

01 被告撤回告訴（於同日送達本院）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
02 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吳冠慧